附件2

笔试人员应试须知

1．考生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进入考场。

2．考生在考前15分钟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放在课桌右上角，以便查对。考试铃响后，才能开始答卷。

3．考生只能携带黑色钢笔或签字笔、2B铅笔和橡皮擦等必要文具进入考场，不得携带书籍及其他工具进入考场；已带入考场者，若不按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进行存放，对考生按违纪行为处理。各种通讯工具必须关机，并且不得随身携带或者放在考桌上，不服从者按作弊处理。

4．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答卷。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考生在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，交卷考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，不得再返回考场续考。

5．考生领到试卷后，应清点试卷页数，检查有无缺损、错印、字迹不清等情况，若发现试卷错误应举手向监考教师报告，考生不得询问试题题意。

6．考生应在指定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内容，不按要求填写的试卷或作其他标记的试卷一律作废。

7．考生必须服从监考教师的管理，自觉维护考试秩序。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卷、答卷（答题卡）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教师收卷后，考生退离考室，严禁考生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考场统一发放的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8．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肃静。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答卷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；严禁顶替及其他作弊形为。违者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9．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所在学校的校园管理规定。